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6 時 45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理誠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徐是雄教授 SBS

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詞：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各委員，她將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為止。

議程一：選舉選舉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與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相同，須由是次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能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委員可於她宣布提名結束前，提交經三位委員簽署的提名書。獲提名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擔任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另外，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提名一名主席候選人，但不得提名或和議提名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書，候選人為黃志毅先生；提名人為高譚根先生，而和議人為陳李佩英女士及歐立成先生。他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區議會主席宣布，黃志毅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5. 黃志毅先生（下稱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定當竭盡所能，與各位委員共同努力，建設更好的社區。

議程二： 其他事項

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和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督小組

6. 主席表示，上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成立了環保工作小組和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督小組。主席建議本年度繼續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以推動環保工作及監察有關的混凝土廠。

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有關建議。

8.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5 年 1 月 7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環保工作小組和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督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9.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三：下次開會日期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